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豫高铁函〔2026〕43号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关于澧南新路、水春江路等五条道路
穿越平漯周高铁施工图审查的复函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委《关于申请桂江西路、澧南新路、水春江路穿越平漯周高铁施工设计评审的函》《关于申请湘江西路、凤羽河路穿越平漯周高铁施工图设计评审的函》已收悉。我公司联合郑万客专河南公司组织平漯周高铁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相关人员对该工程施工图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及安全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原则同意澧南新路、水春江路等五条道路穿越平漯周高铁施工图设计。

（一）澧南新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道路宽20m，于平漯周高铁DK109+785处（舞漯特大桥547~548号墩之间）穿越，交叉角度为89°。

水春江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道路宽18m，于平漯周高铁DK109+361处（舞漯特大桥534~535号墩之间）穿越，交叉角度为89°。

桂江西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道路宽18m，于平漯周高铁DK108+596处（舞漯特大桥511～512号墩之间）穿越，交叉角度为77°。

湘江西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道路宽16m，于平漯周高铁DK108+271处（舞漯特大桥501～502号墩之间）穿越，交叉角度为74°。

凤羽河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道路宽20m，于平漯周高铁DK107+912处（舞漯特大桥490～491号墩之间）穿越，交叉角度为68°。

（二）五条道路均设置纵向不小于0.3%的坡度，路面雨水通过地表径流排至铁路安全保护区外。五条道路穿越平漯周高铁范围内仅包含道路工程，无道路附属工程。

（三）五条道路行车道与平漯周高铁桥墩之间设混凝土护栏（防撞墙），与铁路桥墩承台最小净距不小于2.5m。五条道路实施完毕后，在平漯周高铁西侧（铁路安全保护区之外）设置硬隔离。道路开通前，在平漯周高铁西侧、京广高铁东侧设置限高架。护栏及限高架的设置还应满足铁路运营单位相关要求。

（四）五条道路机动车道结构厚104cm。面层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基层采用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采用水泥石灰综合稳定土。

（五）五条道路穿越平漯周高铁段无特殊地基处理，路基及路面结构层碾压不得采用重型振动碾压设备，路基填料不得在铁

路征地范围堆放。

二、平漯周高铁舞漯特大桥490～548号墩间桥墩、梁部已施工完毕，正在进行轨道道床施工准备工作。请贵委组织相关单位严格执行铁路变形监测，保证于9月20日前完成道路工程施工。如不能按此要求时间节点完成道路施工或铁路变形监测超限，请重新研究道路穿越方案，将设计方案向我公司报审。

三、贵委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组织对五条道路工程其他方面进行审查，本次审查仅针对穿越平漯周高铁部分，不能替代建设单位相关审查。

四、贵委应严格遵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9号）、《地方路外涉铁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豫高铁工〔2022〕10号）相关规定开展五条道路穿越段相关工作。五条道路的实施不得损坏或影响平漯周高铁施工，不得造成安全隐患。

五、为确保平漯周高铁工程质量安全，五条道路穿越平漯周高铁段实施前，请将施工单位相关信息、专项施工技术及安全方案等以正式文件形式报我公司及郑万客专河南公司审查，严格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平漯周高铁施工、监理单位监督。开工前，须完成用地征收补偿，与平漯周高铁施工单位签订施工配合及安全协议。

六、如因铁路开通验收对五条道路穿越平漯周高铁段提出问题，贵委应无偿按期完成克缺。

七、五条道路投入使用前，需与我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运营维护等内容。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行业、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公司《地方路外涉铁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豫高铁工〔2022〕10号）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函复。

2025年7月13日

（联系人：焦儒　　联系电话：18603817717）

抄送：郑万客专河南公司、中铁设计、中铁上海院、中铁十五局、长城监理。